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履行职责,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2022 年度我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1	1	10	0	0	4

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总会计师事项、选举董事、聘任高管及确定董监高人员薪酬标准事项、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证券投资情况、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并不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

等信息，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以此为基础，在决议及发表独立意见时，做出更加合理、专业的决策。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针对关联交易、生产经营、财务、年度报告编制、资本运作和其他重大事项，充分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并结合行业最新政策及形势，从宏观研究、资金保障、资本运作、经营协同、技术提升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 年度，我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涛先生、孙洁女士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03 月 29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委员一致选举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次选举结果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工作及全年审计计划》。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该事务所在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

		质量, 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 拟确定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 其中, 90 万元作为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 50 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三、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工作及全年审计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工作及全年审计计划, 认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工作及全年审计计划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 有效制定并落实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相关工作独立、有序、顺利开展。
2022 年 08 月 0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认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 有效落实了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工作独立、有序、顺利开展。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公司 2022 年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要求，有效落实了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独立、有序、顺利开展。
--	--	---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2 年度，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 2021 年年报编制中的履职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听取了公司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了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公司情况。

3、对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履职

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工作过程中，我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 2021 年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以及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4、公司治理活动的监督

2022 年，我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

5、学习情况

2022 年度，我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以上是我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秀丽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